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執事聲字第318號

異　議　人　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木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劉榮彬即劉翰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異議人對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12月5日所為114年度司執助字第2788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12月5日所為114年度司執助字第2788號裁定（下稱原處分）於同年12月31日送達異議人，異議人於115年1月9日提出異議，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，送請本院為裁定，程序方面經核與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、第2項規定相符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第三人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新光人壽公司）就相對人如附表所示保單（下合稱系爭保單），僅於「主約是否有醫療險、健康險之性質」欄位中簡略回答「是」，對保單性質解釋不明確，無從得知實際保單契約內容，且系爭保單皆名稱為「終身壽險」，顯為人壽保險而可為強制執行之標的，爰依法聲明異議等語。

三、按執行法院於必要時，得核發執行命令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之人壽保險契約，命第三人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（最高法院

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，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，114年6月18日公布、同年月00日生效之保險法第129條之1定有明文。另按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、傷害保險契約（主契約）之解約金債權，不得作為扣押或執行標的，114年6月27日修正生效之法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（下稱系爭執行原則）第5點第2款復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異議人前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相對人之保險契約債權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助字第2788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受理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，本院114年度司執助字第18237號執行事件併入辦理），並於114年2月13日核發扣押命令，經第三人新光人壽公司函覆扣得相對人如附表所示之系爭保單，預估解約金各如附表所示，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認定系爭保單為保險法第129條之1不得執行之標的，而以原處分駁回異議人就系爭保單之強制執行聲請等情，業經本院核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屬實。

㈡異議人雖主張系爭保單名稱為終身壽險，可為強制執行之標的云云，惟經本院再向新光人壽公司函詢確認系爭保單之保單性質（險種）為何、是否含有健康險、非健康險部分可否分開解約等情，經新光人壽公司於115年8月6日函覆系爭保單依公會通報系統分類為健康險，依保險法第129條之1，不得作為扣押或執行標的等語（本院卷第51頁），是系爭保單之主契約既屬健康保險，依保險法第129條之1規定，自不得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。從而，本院司法事務官以原處分駁回異議人就系爭保單之強制執行聲請，於法並無違誤。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無理由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王雅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啓銓

附表：

編號	保險公司	保單名稱 保單號碼	要保人	預估解約金（新臺幣）
1	新光人壽	長安養老終身壽險 ACNB965840	劉榮彬	154,965元
2	新光人壽	防癌終身壽險 AGJ297450	劉榮彬	405,893元
3	新光人壽	長安終身壽險 AJRB217350	劉榮彬	270,480元
4	新光人壽	防癌終身壽險 AGJ0000000	劉榮彬	359,439元